**上海开源信息技术协会会费标准及管理制度**

为规范本会会费收取、使用和管理，确保本会工作正常开展，依据《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取消社会团体会费标准备案规范会费管理的通知（民发〔2014〕166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社会团体会费票据使用管理的通知（财办综〔2016〕99号）》的规定及本会《章程》，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会会费标准及管理制度。

第一章 会费标准

第一条 缴纳会费是会员应该履行的义务，凡自愿申请，经审核同意加入本会的会员，每年应按时按标准缴纳会费。

第二条 本会会费标准不超过四个档次，同一档次按明确金额收取，不得再细分不同收费标准。本会每档会费标准在合理测算基础上确定。本会会费标准分4个档次：

（一）个人专业会员缴纳会费300元/年；

（二）单位会员缴纳会费10000元/年；

（三）副理事长单位缴纳会费50000元/年；

（四）理事长单位缴纳会费100000元/年。

第二章 服务清单

第三条 会员缴纳会费后，可享受本会提供的下列服务：

（一）政策服务

1、为会员单位提供政策宣传、政策咨询等服务；

2、协助政府制定政策、法规，提出政策建议；

3、编发研究报告。

（二）业务服务

1、编制团体标准，推动团体标准成为地方标准；

2、发挥桥梁与纽带作用，为会员和政府之间提供交流平台；

3、本会单位会员招聘、培训、市场活动等一手资讯；

（三）会员服务

1、为会员提供培训、项目合作、业务交流等专业服务；

2、举办产业论坛、沙龙等活动，促进会员交流合作；

3、根据会员需求，协调解决会员纠纷；

4、利用本会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宣传会员单位的创新成果、先进事迹等。

第三章 交费办法

第四条 会员按会费标准，向本会缴纳当年会费。

第五条 新入会会员不满半年的，按50%缴纳；超过半年的，按全年缴纳。

第六条 会员须在新的自然年度起始前缴纳下一年度会费，缴纳时间最迟不晚于新年度的3月31日。

第七条 学术和非营利机构会员，荣誉会员和学生会员凭必要的证明材料免交会费。

第八条 会员因特殊情况需减免会费的，可提出会费减免申请，由本会理事会授权委托秘书处讨论决定是否准予减免。

第九条 本会秘书处负责会费收取工作，理事会负责会费使用的监督和管理。

第四章 会费管理

第十条 本会严格遵守国家和本会的财务规定，加强会费的管理。会费使用接受本会监事会的检查，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的财务监督和审计。

第十一条 本会制定或修改会费标准，由理事会提出会费标准草案，经会员大会无记名投票表决通过方可生效。

第十二条 本会会费设立专账管理，在收到会员的会费后，开具财政部监制上海市专用的社会团体会费统一票据。除会费外，其他收入不得使用社会团体会费票据。

第十三条 本会收取的会费，按照《章程》规定，主要用于为会员提供服务以及按照本会宗旨开展的各项业务活动等支出。

第十四条 本会每年向会员公布会费收支情况，定期接受会员大会的审查，并在社会团体年检时填报会费收支情况。

第十五条 本会不得利用业务主管单位影响或者行政资源等强制会员入会并收取会费。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会的章程规定执行。

本制度由理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制度经上海开源信息技术协会二届一次会员大会审议通过并向全体会员公开，自2024年3月29日起执行。